盐城师范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盐师院资〔2021〕6号

盐城师范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关于近邻宝校园快递服务中心车辆进出校园的管理规定

为切实保障我校师生人身安全，规范近邻宝校园快递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快递超市）进出校园车辆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江苏省教育厅、公安厅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车辆进出

（一）快递超市须与各快递公司签署合作协议，并规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条例，确保快递公司不再进入校园内长时间逗留和穿行。

（二）快递超市所有人员必须经学校备案，并保证相对稳定，服务人员的用工手续和证件齐全。着统一工装，运送车辆统一涂装，进校报备及按学校指定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所有进出校园的快递车辆实行备案制，并在校方许可同意后，统一制定车辆通行证，并按照校方管理部门指定的校门出入。

（四）进入校园后，快递车辆必须减速缓行。车辆进出校园，应主动接受门卫检查，严格遵守保卫部门门岗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快递公司车辆统一规定进入校园时间，尽量与学生课间错峰出行，以避免人流与汽车交汇。

（六）无车辆通行证的车辆，校方保卫部门有权不予放行。不得在学校门卫、交通干线随意停放或者借任何理由阻塞交通。

二、车辆行驶

（一）车辆进入校园后，禁止鸣笛，严谨超车。严格按照我校道路交通管理规定文件中要求，车速不会超过20公里/小时，在陡坡、转弯路段不会超过10公里/小时。

（二）进入校园快递车辆，如果由于外部交通拥堵导致未按规定时间段进入校园，在遇到学生上下课人流高峰时，应主动避让，严谨与学生争道。

（三）严禁进入校园的快递车辆司机酒后驾驶，严禁超载。

三、车辆停放

（一）进入校园快递车辆须停放在指定地点，严禁在禁行区域和道路上乱停乱放。

（二）机动车停放需紧靠路边。弯道、路口禁止停放车辆。夜间经批准在校内停放的机动车辆，不得停在校内主干道或交通路口、消防通道及行人通道上，违者拖离现场。

（三）爱护校园停车场地内的所有设施、装置及其他车辆，导致损坏的由肇事车主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不要在停车位置乱扔垃圾，保持停放场地清洁卫生。

（五）车辆停放时，须拉紧手刹、关闭电路、锁好门窗以确保安全。

（六）校门、消防通道严禁停放快递车辆，以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。

四、货物装载

（一）不得运输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，应当按规定查验有关手续，符合要求的方可承运。

（二）货物要堆码整齐，捆扎牢固，关好车门，不超宽、超高、超重，保证运输全过程安全。

（三）装载时防止货物混杂、撒漏、破损。

（四）整批货物装载完毕后，敞蓬车辆如需遮蓬布时必须严密， 绑扎牢固，关好车门，严防车辆行驶途中松动和甩物伤人。

（五）装载时，司机严禁离开现场。

（六）装载后，须检查超载及危险品等情况，确认无误后方可出车。

五、货物运输

（一）在运货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严禁盲目开车、超速驾驶，要确保货物及驾驶员本人的安全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丢失的情况。

（二）行车过程中注意行车安全，文明礼让，防止因为违规或违章行驶发生交通事故，延误交货时间。

六、货物卸载

（一）车辆到达货物的目的地时，观察和选择最佳的停车位置。

（二）车辆停稳熄火后方可卸货。

（三）卸货时注意货车周围的行人安全。

（四）卸载时，司机严禁离开现场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快递超市须不定期检查驾驶员及车辆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快递超市须定期对车辆和办公场所的消防器材、电路、车辆机件等进行自查自纠。

（三）快递超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立即通知整改，并立即抓好落实，及时消除。

（四）进出校园的快递车辆，应自觉服从学校管理，凡违反本规定的，按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。违反交通法规导致交通事故的，由公安交警部门按交通法规有关条款处理。

盐城师范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 2021年12月01日